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2013)

# 新民法谭

A20 三兄弟“同室操戈”相煎何急

A21 男子为见女友涂改出入境验讫章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20期 | 2015年1月9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窦云阳

## 《集体合同条例修正案(草案)》本周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工资集体协商成“核心关注”



### 立法议事厅

2008年,《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实施。截至2013年底,本市有效集体合同2.4万余份,覆盖企业18万余家,覆盖职工490万人。

集体合同,是我国调解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近年来,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社会矛盾多发,劳动关系日益多元化、复杂化,因劳动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应对新形势,引导职工和企业合法维权,有必要修订现行集体合同条例。本周,《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修正案(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审议,工资集体协商成为核心关注。

### 工资报酬 应与劳动力等值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对2008年度餐饮企业的调查显示:职工的劳动所得,老板一个人说了算,缺少透明度,员工没有归属感,从业人员平均年龄25岁左右,农民工占从业

人员总数的66.8%,一线员工工资收入低于全市职工平均收入,一线员工很少能在一个企业工作2年以上……

这样的状况,并非个案,如此高频率无序流动,无益于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其实,早在1998年,普陀区就选择长征镇星云经济区为试点,探索建立全市首家私营经济区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推行区域性工资谈判和集体合同制度,当年签订劳动报酬集体合同900余份,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注册企业的70%。2010年,本市正在全面推行行业性和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试点,而“全面试点”距离“开始试点”已有12年。一项共赢制度,为何推进缓慢?

众所周知,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事关劳资利益的法律相对完善,通行做法是: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工资分配形式、支付办法、工资标准等事项进行协商,即工资集体协商。最近30年来,伴随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早已不再直接参与企业职工的工资分配和管理,主

要由企业自主确定。不少老板“资本意识”强、“协商意识”弱,员工也不善于协商。

此番情形,若要“强弱平衡”,培养法治素养,先要给出法制规范——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使劳动者真正获得与劳动力等值的工资报酬,真正体现出职工工资确定过程的平等性、民主性、合法性,需要法律的有力保障。

虽然,《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明确要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但表述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现行《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也是从建制上做了“企业与职工一方应当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原则规定。

同时,在实际推进过程中,非公小型、微型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如何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的法律地位如何确认,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程序,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如何界定,工资谈判员的劳动权益如何保障,都亟需明确的法定规范。

### 特殊情况

#### 工资奖金支付要有说法

加班加点,工资该怎么算?病假、事假期间工资和奖金、津贴、补贴,该怎么算?带薪休假,工资标准又该怎么算?

立法调研表明,这一些问题,基层职工非常期盼能通过工资集体协商予以解决。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设定有关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应当从维护和谐劳动关系,解决实际突出问题出发,“加班加点、病假、休假等特殊情况的工资支付和奖金、津贴、补贴的发放,建议在修正案在工资集体协商中增加这些内容,为有效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马新生说。

#### 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拖延集体协商

立法调研还表明,一些企业经营状况并非每年都能稳定盈利,当企业出现亏损时,上调职工工资有困难,企业因此提出工资协商不一

定都应当是上调职工工资。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当企业利润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时,职工工资应当随之增加;当企业出现亏损,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困难时,企业可以暂缓上调职工工资。为此,修正案草案不妨增加一条:企业和职工双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根据企业利润增长或者经营困难、亏损等情况,可以提出工资增长、不增长或者负增长的协商要求。

同时,要保障集体协商顺利开展,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集体协商的情况,有必要督促有关方面改进,设置相应规范;但规范的对象不应是单方面的,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集体协商的职工方代表,也要采取措施督促其开展协商。

“此外,对于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集体协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目前修正案规定要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执行,但信用记录的行为主体、处理程序、行为结果,都还欠缺明确说法,需要细化。”

本报记者 姚丽萍

## 老太意外身亡 证言彼此矛盾

### 崇明县法院依据优势证据规则化解谜案



老太独自骑电动三轮车在卖海鲜的途中意外身亡,她是自己贩售还是为海鲜店老板提供劳务?老太已死且未签订劳务合同,老太家人和海鲜店老板各执一词,10份证人证言又彼此矛盾。最近,崇明县法院受理该案后,根据优势证据规则令真相水落石出。

### 三轮车出车祸

62岁的季老太被陶女士夫妇雇佣,每天上午5时至10时左右在海鲜店卖海鲜。2013年9月19日(农历中秋节)下午1时许,季老太骑着电动三轮车,拖着五大箱海产品去乡镇摆摊,行至崇明某路口时,突然左转弯,电动三轮车因车速过快而侧翻,她被狠狠地摔在地上。

事后,陶女士赶到现场,跟着“120”将季老太送往医院抢救,并先后支付了5万余元抢救费用等。但季老太最终仍不治身亡。案发后,季老太的家人提出自2013年9月中旬起,陶女士夫妇为促销水产品,组织包括季老太在内的几个营业员下午轮流随其到周边小镇设摊销售,季老太在为陶女士夫妇提供劳务中受伤死亡,陶女士作为雇主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陶女士对此矢口否认。“我

们海鲜店只做上午的,季老太上午在我们海鲜店帮忙卖鱼。到了下午,她就自己在我们海鲜店批发点水产出去卖。事发当时,季老太车上的货是在我们海鲜店批发后准备自己去卖的。”陶女士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交涉未果的季老太家人将陶女士夫妇诉至崇明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 证言竟然有矛盾

陶老太是不是在为陶女士提供劳务中受伤成为本案关键。但本案当事人双方并未签订劳务合同,季老太也已经死亡。崇明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石金飞多次前往当事人家中及海鲜店调查取证,前后获取10份证人证言。然而这10份证人证言出现彼此矛盾的情况,让案情陷入迷雾。

同样受雇于陶女士卖海鲜的黄某等人证明,她们下午也会随陶女士去乡镇摆摊销售。“从来没听季老太说过她从陶女士那里批发海鲜后自己单独去卖。”

但雇员陈某等人出具了相反的证词:“我们的工作只有上午半天……据我所知,从来没有下午帮陶女士干活这种事情。”

但最让法官困惑的是,即使同一个人,前后两次证言也截然不同。雇员孙某先是说在事故发生前几天,她也曾与陶女士、季老太等人一起去周边小镇设摊卖海鲜。但

半个月后,孙某找到法官,出具了完全相反的证言:“我们每天只有上午半天工作,上午结束后均各自回家自行安排。季老太的事和老板陶女士夫妇无关。”

### 谎言终于露破绽

直接证据全无,间接证言彼此矛盾,这可怎么办?初做调查笔录时,其他人都反映,季老太之前没有从老板那里拿货单独出去卖的情况,石法官心中便有了数:从来都没有单独贩售的事情,那么事发这天,季老太帮陶女士卖海鲜的可能性就比较大。

“季老太案发当天对我说,她下午还要和老板娘一起去朱家沟头卖鱼,季老太说她很累不想去,但是老板娘叫她一起去,因为只有她会骑送货的电动三轮车。”邻居的证言解释了季老太在中秋节丢下家人外出的原因,而且合情合理。

被告陶女士案发后的反应也有很多破绽。“陶女士说,自己听说有人摔倒了,怀疑是季老太才上前帮忙的,可是如果没有关联,怎么会莫名其妙地想到是季老太?”石法官说。

庭审中,法官就这一点向被告陶女士夫妇发问,陶女士夫妇吞吞吐吐,无法自圆其说。在法院多番调解下,陶女士夫妇愿意庭外和解,赔偿原告21万元,季老太一家撤诉。

通讯员 郭燕 本报记者 鲁哲

## 领证前恋人分手 还彩礼告上法庭

### 法院判令女方返还钱款与金饰

本报讯(通讯员 张莹骅 记者 袁玮)唐斌和葛妍原是一对恋人,两人已谈及婚嫁,着手筹备婚礼,唐斌和父母还向葛妍送去了6万元彩礼钱和8件黄金首饰。未曾想,两人却在领证前分了手。后唐斌向葛妍要还6万元和8件黄金首饰,但葛妍先以未收到钱款和金饰,后又以赠与已完成而拒绝返还。对此,虹口区法院经作出一审判决,葛妍返还唐斌6万元和8件黄金首饰。

家住上海远郊的小伙唐斌在一次聚会中,经朋友介绍结识了家住市区的姑娘葛妍。葛妍肤白貌美、工作稳定,但感情之路却很不顺利,年届30岁还没找到自己的归宿。两人年纪相仿,兴趣相似,聊得很是投机。很快,唐斌和葛妍就确定了恋爱关系,迅速坠入爱河,半年后,两人开始谈婚论嫁。

为了能帮儿子顺利讨得漂亮媳妇,唐斌的父母于去年国庆前夕分两次从银行取出6万元,同时还购买了8件黄金首饰,并于国庆节专门和唐斌一起登门,将这6万元和8件黄金首饰作为彩礼送给葛妍。此后,两家父母开始商议购买婚房、筹备婚礼等相关事宜。然而,唐斌家的节俭观念以及由此而生的让自己很多要求落空的现实,让从小生活优越的葛妍越来越难以接受。最终,葛妍以性格不合为由向唐斌提出了分手。

唐斌认为,自己父母给葛妍彩礼钱和黄金首饰的原因是为了与葛妍结婚,既然两人最终未能结婚,自己就有权要回6万元彩礼钱和8件黄金首饰。未曾想,葛妍以未曾收到上述钱款和首饰为由拒绝。此后唐斌再与葛妍联络,葛妍采取了闭门不见、电话拒接方式予以应对。

唐斌只得一纸诉状将葛妍告上虹口法院,要求返还彩礼6万元和8件黄金首饰。由于两人各执己见,调解不成。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葛妍是否收到唐斌交付的6万元钱款和8件黄金首饰。对此,两人提出以测谎的方式还原实情。后经专业机构测试,认定唐斌有关婚约财产纠纷陈述的可信度较高。此外,唐斌还出具了父母从银行取款时的两份银行业务回单及存折复印件、在金店购买8件金饰品的发票加以佐证,而葛妍并未提供证据以反驳。法院据此认定唐斌已于去年国庆向葛妍家人交付6万元现金及8件黄金首饰。对此,葛妍又提出,即便自己收到上述钱款和首饰,也应当是唐斌和其父母对自己的赠与,且该赠与已经完成,故仍然拒绝返还。法院则认为因双方最终并未登记结婚,缺乏赠与的基础,故葛妍的这一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判处葛妍返还唐斌6万元及8件黄金首饰。

(以上人物均为化名)